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 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